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簡報大綱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1/3)

-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調整條 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機制,並因應刪除現行條 文第五條及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 一項、第十三條)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訂定,增列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 內容應載事項,並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六條)
- 新增得要求通案再利用許可改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要件, 以及再利用許可案件駁回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刪除再利用許可文件及契約書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2/3)

- 配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增列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應送本部備 查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為明確再利用機構應簽訂契約書之對象, 酌修條文文字。(修 正條文第十七條)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 廢鐵等八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刪除及調整相關 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項)
- 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增訂再利用許可運作相關檢測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基於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明定再利用機構經主管機關關閉網路申報權限者,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另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者,亦須提報予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3/3)

- 明訂許可再利用機構運作檢測申報方式。(新增條文第二十條 之一)
- 第二十四條有關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之許可廢止要件移列至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另為避免經本部核發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實際未從事本部所轄事業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爰修正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 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14)

◆ 為簡化申請程序,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機制

|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 | 修正條文內容 | |
|----------------|--------------------|---|---|
| <u>ग्र</u> ा | | 個案再利用 許可申請文 件中再利用 |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 四、污染防治計畫。 |
| 第 4 條 | 及 第 4 項 | 之再利用計 畫納入試驗 計畫,並明 訂試驗計畫 應記載事項 |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 測及監測方式。 |
| | 第 5 項 | 新增個案再 利用許可應 進行試驗計 畫之規定 |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依第三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所載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申請書送本部審查。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2/14)

 ◆ 為降低再利用運作管理風險及強化許可案件駁回依據,明 訂得要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規定,以及再利用許可 案件駁回要件

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要點 第|明訂通案改以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 個案再利用許 **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 可申請之要件 用機構改以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行申請。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 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 第 第 二、申請文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日。 明訂再利用許 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 項 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三次。 可申請案件駁 回要件及重新 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漕移送刑罰或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 申請之限制 續處罰、停丁、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項 經依前項第三款情形駁回者,自原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 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3/14)

◆配合修正條文第7條之訂定,增列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載事項

| 第 5 條 第 3 項 | 通許件運內規案可中作容運制請利畫列建作件。 |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4/14)

◆ 配合修正條文第7條之訂定,調整相關條文文字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 | 第四條 <u>至第六條</u> 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經予駁回。 |
| 第 6 條 | 條文文字 調整 |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而展期未修正者,本部得經予駁回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5/14)

◆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以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事項為首要職掌, 刪除許可文件及通案再利用契約書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以達簡政、減紙及提升行政效能目的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10條 | 删除許可文件 副知中央主管 機關之規定 |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 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 第11條 第2項 | 删除通案再利 用契約書副知 中央主管機關 之規定 |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6/14)

◆ 104年11月修訂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時,於第壹大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第三項「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新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說明」,故將其列入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應備查之事項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 15 條 第 1 項 | 申請文件內容 變更應備查事 項增列「事業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三、清除方式。 四、清除機構或車輛。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七、產品貯存方式。 八、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7/14)

◆ 為明確事業機構應簽訂契約之對象,故酌修相關文字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17條 第1項 | 條文文字修正 |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一 <mark>及</mark> 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8/14)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 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 18 條 第 3 項 | 條文文字 修正 |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僅以受本辦法附表編號—廢鐵、編號—廢紙、編號五廢玻璃、編號八廢單—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九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廢塑膠、編號十七菸砂、編號十八蔗渣—或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或編號—十七菸砂、編號十八蔗渣—或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或編號—十七廚餘之再利用。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9/14)

◆ 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增訂再利用許可相關 檢測申報規定,並明訂其申報方式規定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19條 第2項 | 增訂再利用許可相關檢測申報規定 |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六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 依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申報。 本條新 |
| 第20條 之1 | 明訂再利用許可相關檢測申 報方式 |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0/14)

◆ 基於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列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 產品營運紀錄之樣態及提報對象,以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再 利用產品之產銷及庫存情形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20條 第3項 | 增列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 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範圍 及將環保主管機關納為書 面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提 送對象。 | 再利用機構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mark>或關閉網路申報權限</mark> 而無法連線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1/14)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 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条文文字 多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僅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四、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五、其他經本部同意。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2/14)

◆ 考量原第24條第1項第5款情事實質未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宜於廢止許可後再限制其再利用許可申請權利,故 移列至第22條;另為避免許可對象實際未從事本部所轄事 業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爰酌修許可廢止要件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22條 | 原第24條第1項第5 款納入許可廢止要件 並依「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 |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 第2項 | 理辦法」刪除「清理 許可證」之文字;另 酌修廢止再利用許可 要件。 | 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二、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 三、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 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3/14)

◆ 為避免再利用運作衍生環境污染或棄置疑慮及強化再利用 管理措施,增列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 求其限期改善之要件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23條 第1項 | 新增得令再利用 機構停止收受事 業廢棄物之樣態 |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應有之設備。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4/14)

◆ 訂定施行日期

| 條次 | 修正要點 | 修正條文內容 |
|------|--------|------------|
| 第27條 | 訂定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修正重點 | 修正種類 |
|--|---|
| 删除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因應調整其餘再利用種類 之序號 | 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 錫)、廢塑膠、廢食用油、廚餘、廢水泥電桿(共8項) |
|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相關文字 | 煤灰、廢鑄砂、石材礦泥、鈷錳塵灰 (共4項) |
| 增修訂再利用用途及(或)其再利用 產品 • 再利用用途及(或)產品名稱修正 • 修正、刪除及新增再利用用途 | 煤灰、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旋轉窯爐碴(石)、廢噴砂、廢橡膠、廢木材、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釀酒污泥、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沸石觸媒、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共21項) |
| 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及相關 防疫措施之規範 | 動物性廢渣(共1項) |



| 修正重點 | 修正種類 |
|---|---|
|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 煤灰、廢木材、廢白土、廢陶、瓷、磚、瓦、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廢鑄砂、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感應電爐爐碴(石)、於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泥、釀酒污泥、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矽藻土、廢橡膠、廢鈷錳觸媒、鈷錳塵灰、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廢活性碳、廢石膏模、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廢沸石觸媒、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高爐礦泥、潛弧銲渣、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廢樹脂砂輪、旋轉窯爐碴(石)、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植物性中藥渣、氟化鈣污泥、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廢噴砂、廢壓模膠、廢光阻剝離液、廢矽晶(共45項) |
| 為加強污泥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增 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共2項) |
| 增修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 及申報之規定 | 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共3項) |
| 因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新增再利用 用途及為健全再利用之管理,增修訂 相關運作管理規定 |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共1項)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 (1/26)

刪除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規定,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中央主管機關於107年1月8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食用油」、「廚餘」及「廢水泥電桿」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故配合刪除該8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自發布日(107年1月8日)施行,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26)

◆ 為使事業廢棄物來源更臻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

| 再利用種類 |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 現行事業廢棄物來源 |
|-------|--|---|
| 煤灰 | 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發電機組或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 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
| 廢鑄砂 |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 基本金屬製造業 <mark>及</mark> 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
| 石材礦泥 |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u>廢水物理處理設備所</u>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mark>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mark>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 鈷錳塵灰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 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 製造之廢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焚化 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 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3/26)

◆ 為使再利用用途與其相對應產品項目之名稱關聯,及避免 與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之品目名稱不一造成困擾,爰 修正再利用用途名稱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 產品項目 | 再利用用途修正方向 |
|---|-------------|---|
| 煤灰(底灰)、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 旋轉窯爐碴(石)、廢噴砂 | 預拌混凝土 | 原「混凝土 <u>粒料</u> 」 修正為「 <u>預拌</u> 混凝土 <u>原料</u> 」 |
| 廢陶、瓷、磚、瓦、廢鑄砂、廢橡膠、 旋轉窯爐碴(石) | 瀝青混凝土 | 原「瀝青混凝土 <u>粒料</u> 」 修正為「瀝青混凝土 <u>原料</u> 」 |
| 廢鑄砂 | 耐火材料 | 原「耐火材料」 修正為「耐火材料 <u>原料</u> 」 |
| 廢木材、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 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釀酒污 泥、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 | | 原「 <mark>雜項</mark> 有機栽培介質原 料」修正為「有機 <mark>質</mark> 栽培 介質原料」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4/26)

◆ 為掌握再利用產品實際用途,爰修正再利用用途及(或)其 產品名稱

| 再利用種類 | 項目 |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 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 |
|--------------------|-----------|--|--|
| 感 應 電 爐 爐碴(石)、 | 再利用 用途 | 、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 混凝土 原料 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 、 <u>爐碴(石)粒料原料、</u> 混凝土 <u>粒料</u> 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
| 化 鐵 爐 爐 碴(石) | 再利用 產品 | 、 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 、 預拌混凝土或 道路工程粒料 | 、 <u>爐碴(石)粒料</u> 、預拌混凝土 或 <u>砂石</u> |
| r== ∧== 7 小 | 再利用用途 | 、磚瓦原料、耐火材料 原料、預拌 混凝土 原料 、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原 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磚瓦原料、耐火材料、混凝土 <u>粒料</u> 、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 凝土 <u>粒料</u>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 廢鑄砂 | 再利用產品 | …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 粒料、瀝青混凝土或 <mark>道路工程粒料</mark> 。但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用途者,不受…。 | …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 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 <mark>砂石</mark> 。 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 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5/26)

◆ 依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修訂再利用用途

▶ 修正 再利用用途

| 再利用種類 | 修正再利用用途 | 原再利用用途 | 檢討說明 |
|-------|--|--|--|
| 漿紙污泥 | 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 保溫材料原料、 <mark>防火建材原料</mark> 、 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 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 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 原防料度等,用资料,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
| 紡織污泥 | 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 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 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 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 助燃料 | 實務產製之產品項目, 修正再利用 用途,以茲 明確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6/26)

▶ 删除 再利用用途

| | 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 | | | |
|-------|--|------------------------|-----------|--|--|
| 再利用種類 | 修正再利用用途 | 原再利用用途 | 檢討說明 | | |
| | 水泥原料、 <u>預拌</u> 混凝土 <u>原料</u> 、混 | 水泥原料、混凝土 <u>粒料</u> 、混凝 | 刪除與鋪面工程之 | | |
| | 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 | 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 | 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 | |
| 煤灰 | 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 | 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 | 料相同之用途 | | |
| (底灰) |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 | 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 | | | |
| | 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 | 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u>、級配配料</u> | | | |
| | 程填地材料 |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 | |
| | 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 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 | 國內歷久無「爐石 | | |
| | | 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 | 粉原料」及「高爐 | | |
| | | 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 | 水泥原料」再利用 | | |
| | | 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 | 用途實績,為維護 | | |
| 廢沸石觸媒 |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 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 | 再利用產品運用用 | | |
| |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或耐火材料原料。 |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 途最終產品之品質, | | |
| | | 西護欄)原料 <u>、爐石粉原料、高</u> | 爰刪除前述再利用 | | |
| | | <u>爐水泥原料</u> 或耐火材料原料 | 用途及其對應之產 | | |
| | | | 品項目 | |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7/26)

▶ 新增 再利用用途(1/2)

| 再利用種類 | 修正再利用用途 | 原再利用用途 | 檢討說明 |
|----------------------|---|--|---|
| 廢酒糟、酒粕、酒 精醪、植物性廢渣 |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農業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 |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 肥料原料或 <u>雜項</u> 有機栽培 介質原料 | 1.考量此再利用種 類富含有機質, 可作為畜牧場沼 |
| 蔗渣 |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農業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 或生質能原料 |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u>雜項</u> 有機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 氣發電之原料, 故為推廣再生能 源發展,新增生 質能原料用途。 2.動物性廢渣部分, 另增列有機質栽 |
| 動物性廢渣 |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就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飼料原料用途 | 飼料、飼料原料 <u>或</u> 有機質 肥料原料 | 培介質原料再利 用用途及因應防 疫需求新增用途 相關限制。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8/26)

▶ 新增 再利用用途(2/2)

| 再利用 | 月種類 | 修正再利用用途 | 原再利用用途 | 檢討說明 |
|-----|--------------------|---|---|---|
| 電弧爐 | 氧 化 碴 (石) |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為拓展再利 用 無 用 類 用 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還 原 碴 (石) |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用途為水泥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用途為水泥原料。 | 低強度回填 材料相關用 途名稱。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9/26)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及防疫需求,新增直接再利用於 飼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及相關防疫措施之規範

編號44、動物性廢渣

-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0/26)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爰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之 規範,以茲明確

現行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除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明訂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外,規定「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 再利用產品項目 | 修正品質規範 |
|---|--|
| 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肥料 | 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 油子粕、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 | 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 水泥、紅磚、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用粒料、工業保温材料、纖維水泥板 | 應符合國家標準 |
|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
|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性質)項目或工程 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
| 紐澤西護欄 | 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
| 其他 | 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有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 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1/26)

◆ 為加強污泥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保障其再利用產品品質, 爰增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示例:編號18、漿紙污泥

| 修正要點 | 修正運作管理 |
|------------------------------|---|
| |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 明定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 之廢棄物使用重量比例規範 |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
| 之版未彻区们主重印例加电 |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 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 |
| • 參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 設施管理規範,增訂污泥 | 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 |
| 經熱處理程序產出物之檢 測及檢測結果限制值 | 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
| • 依現行國家標準,修正隔熱性質測定方法名稱 | 2、工業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 <mark>隔熱 - 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mark> <u>測定 - 保護熱平板儀裝置</u> 檢測 · 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〇 · 四三 W/m-K。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2/26)

- ◆ 環保署107年1月9日制訂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爰因應增修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及申報之規定
-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依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公告再利用部分)

| 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
|----------------|---|
| 煤灰 |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 廢鑄砂 |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 電弧爐煉 鋼爐碴(石) |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紀 錄應包含下列事項:

| 用途 | 紀錄應包含事項 |
|----------------|---|
| 工程 填地 材料 | (1)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2)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 及數量。 (3)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 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
| 其他用途 | 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 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 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3/26)

編號1、煤灰-新增運作管理規定(1/2)

- 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 1、再利用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級配**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 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 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再利用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 類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 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 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 、使用地點及範圍。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4/26)

編號1、煤灰-新增運作管理規定(2/2)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前款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記錄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 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 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5/26)

編號6、廢鑄砂-新增運作管理規定(1/2)

-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 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 存三年,留供查核。
 - 1、再利用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或道路工程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
 - 、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
 - 、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 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 、使用地點及範圍。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6/26)

編號6、廢鑄砂-新增運作管理規定(2/2)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前款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記錄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 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 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7/26)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1/3)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u>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u>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u>出廠時間</u>、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相關資料。
- 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之<u>管溝回填用</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u>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u>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u>管溝回填用</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產生量、銷售對象、<u>出廠時間、</u>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相關資料。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8/26)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2/3)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1、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 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 (3)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且應於簽訂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5)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提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19/26)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3/3)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於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及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與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九目之四、第十目之四與第十一目之五所定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相關資料。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0/26)

◆配合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新增再利用用途,爰增修訂相關 運作管理規定

| 項目 | 運作管理規定 | 備註 |
|--------------|---|---------------------------|
| 再 約 書 簽 了 備查 | 再利用於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應於受託/委託再利用前,簽訂記載氧化碴(石)或/及還原碴(石)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於 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提送本部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 | 詳請見運作管理(一)2及(二)3 |
| 安定化設備 | 再利用於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依再利用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 | 詳請見運作管理(一)3、(2)B及(二)4、(1)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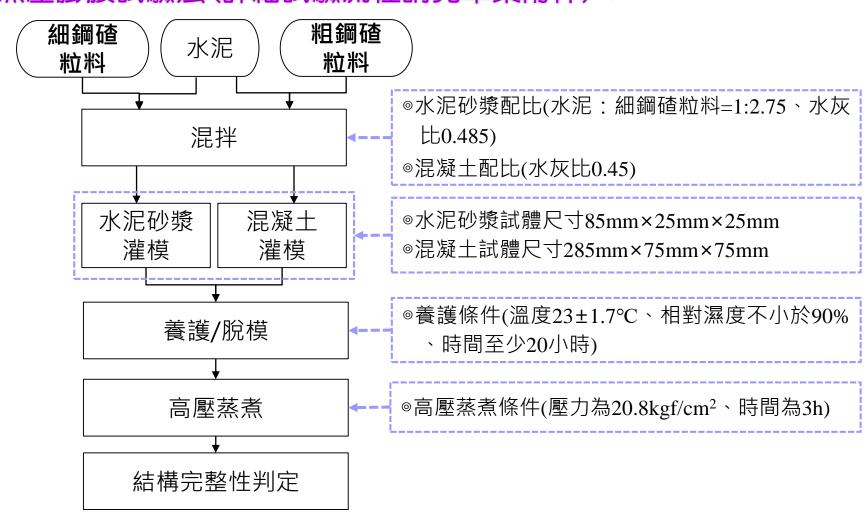
| 規範項目 | 運作管理規定 | 備註 |
|----------------|---|--|
| 膨脹量檢測及規範值註 | 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經安定化處理後還原碴(石)及氧化碴(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未超過百分之O·O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碴(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 | 詳請見運作 管理(一) 3、 (2)A、(3)B及 (二) 4、(2) |
| |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之氧化碴(石)及還原碴(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崩解、破裂情形者,始得再利用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 詳請見運作 管理(一) 3、 (2)B、(3)C及 (二)4、(3) |
| 膨 脹 量 檢 測報告 | 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訂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訂格式辦理。 | 詳請見運作 管理(一) 3、 (5)及(二)6、 |
| 安定化處理後產出物之貯存 | 再利用機構之氧化碴(石)及其 <mark>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mark> 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 內者,不在此限。 | 詳請見運作 管理(一) 4、 (2) |

備註: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採樣通知及檢測報告提報機制同現行管理機制。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2/26)

熱壓膨脹試驗法(詳細試驗流程請見草案附件):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3/26)

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修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運作管理規定

| 檢討要點 | 修正運作管理 | 現行運作管理 |
|--------|-------------------------------|-------------------------------|
| 參考「標準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 法」第14條 |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 及「中華民 | <u>(7)</u>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應由經 | (4)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應由經 |
| 國認證實施 |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 | <u>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u> |
| 辦法」第3 | 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 <mark>認可</mark> 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訂 |
| 條規定・修 | 依該認證機構所訂格式辦理。 | 格式辦理。 |
| 正相關檢測 | (<u>8)</u>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 | (<u>5)</u>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 |
| 之實驗室資 | 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 | 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 |
| 格規定文字 | 檢測報告 <u>,併同工程採購契約書</u> 提 | 檢測報告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 |
| | 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 <mark>但再</mark> | 本部。 |
| | 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 | |
|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 | |
| | 者,得免附工程採購契約書。 | |
| | |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4/26)

| 檢討要點 | 修正運作管理 | 現行運作管理 |
|-------|------------------------------|------------------------------|
| 修正再利用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 產品使用地 | 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 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
| 點限制規範 |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 |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 |
| 以茲明確, | 定: | 定: |
| 並俾利產業 | (1)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及屬依飲 | (1)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 |
| 自行確認使 | 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 | <u>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u> 。 |
| 用地點合法 | 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 | (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 |
| 性 |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水 | <u>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u> 國家重 |
| | 利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 | 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u>圍內。</u> | (3)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CNS 15305 級 |
| | (2)不得使用於 <u>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u> 國 | 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 |
| | 家重要濕地 <u>、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u> | <u>家標準。</u> |
| | 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 | |
| | 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 | |
| | 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 | |
| |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 | |
| | | |
| | (<u>3)</u> 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 | (<u>4)</u> 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 |
| | 工程材料隔離。 | 工程材料隔離。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5/26)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6/26)

檢討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新增規定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再利用契約書、第三目之四、五與第六目所定再利用相關檢測之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七目之八所定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第九目之二與第十一目之三所定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及第十一目之四所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7、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產源事業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三目所定契約書、第五目所定採樣通知及第六目所定檢測報告。
- 9、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前目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處置報告提報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詳細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敬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